

#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4-2025 年荔浦市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 评审咨询服务（GLZC2024-K3-310001-GXXS）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8-1 号时代丽都 6 层 6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胜

联系人：严莹

联系电话：17772096010

授权代表：石云春

联系电话：13878316096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8-1 号时代丽都 6 层 601 号房

贵公司关于 2024-2025 年荔浦市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咨询服务（GLZC2024-K3-310001-GXXS）质疑函，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下午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我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 1：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1：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1：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编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中规定的“从业人员”为从业人数，且由于拟投入评审人员属于核心岗位，需要具有一定的知识体系和能力储备，服务类项目中管理人员能力与项目的履约质量相关，取得相应资格是知识结构及能力的一种体现。以上评分设置为加分项，不属于限制条件。综上所述，贵公司质疑事项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故本项质疑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质疑事项 2：详见附件。

事实依据 2：详见附件。

法律依据 2：详见附件。

质疑答复 2：征集人将对征集文件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可自行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8-1 号时代丽都 6 层 601 号房 邮编：530000

联系人：严莹 联系电话：17772096010

授权代表：石云春

联系电话：13878316096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8-1 号时代丽都 6 层 601 号房 邮编：530000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4-2025 年荔浦市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质疑项目的编号：GLZC2024-K3-310001-GXXS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财政局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拟投入评审人员资格→(3) 拟投入一级造价工程师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 5 年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 年及以上，每有 1 人得 1 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年及以上，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及《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 号）第三条第 2 项的规定。综上所述，该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拟投入评审人员资格→(3) 拟投入一级造价工程师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 5 年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8 年及以上，每有 1 人得 1 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0 年及以上，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详细写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三条及《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市财采(2018)2号)第三条第2项的规定。

请求: 人员要求不应设置工作年限作为评分要求。

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在项目履行期限内作为荔浦市财政性投资结算评审咨询服务的中标人不能再作为荔浦市财政性投资预算评审咨询服务的中标人, 反之亦然。这个条件限制了有能力投标人的, 应该是择优录取有能者居之; 荔浦市财政性投资项目是多种多样的, 只要不是同时服务于一个项目的预算、结算咨询服务是不存在公平公正的冲突。综上所述, 该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签字(签章):



公章: 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3月18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入围供应商，并依此类推；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入围供应商（除入围供应商之外的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当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拟投入评审人员资格.....满分24分

(1) 拟投入评审人员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1人得1分，满分10分；

(2) 拟投入一级造价工程师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5分，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

(3) 拟投入一级造价工程师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5年及以上的，每有1人得0.5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8年及以上，每有1人得1分；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10年及以上，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

(4) 拟投入一级造价工程师中土建、安装、公路、水利四个专业每具有一个专业得1分，满分4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附拟投入人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近12个月（近1个月是指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中的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如有退休返聘的人员，必须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有效期以证书注明的期限为准，逾期无效不得分。

②公路甲级造价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按一级造价师计分。

### 2、预算软件.....满分14分

①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水利、公路、土地整治、拆除，每具有1个专业（正版计价软件）的得1

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023-03-04 16:01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



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市财采〔2018〕2号)

发布日期: 2018-04-18 10:27 | 字体: 大 中 小 | 收藏本文 | 打印 | 关闭窗口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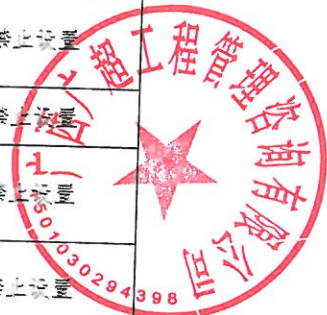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从源头正本清源,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了《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使用规范
一	资格条件禁止内容	(未标注)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国有制和非国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禁止设置
2	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资质条件的	禁止设置
3	设置超出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名称或设置经营范围等限制条款的	禁止设置
	除进口货物以外的国产货物规格、型号、证明、	



三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	
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2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3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4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5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6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7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8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9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10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11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12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13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14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15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信息或者编制投标文件	禁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陈胜 (姓名) 系 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石云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2024-2025年荔浦市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报名、递交资料、开标、评标、签约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50503199405110015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石云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450323199107093020

投标人(公章): 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38-1 号时代丽都 6 层 601 号房

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陈胜 性 别：男

年 龄：30 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50503199405110015

系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0674363813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广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陈胜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8-1号时代丽都6层601号房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信息咨询、工程造价设计、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拆迁咨询、环境评估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投资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外); 标识导视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 建筑工程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咨询业务); 房地产物品交易咨询、代理、行纪、工程设备、场地的租赁、软件开发、器材(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文化创意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8 14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